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20097#13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16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222P001498_1120028063_att_print、0028063_112年學生水域安全教育工作
坊實施計畫 (376580000A_112011618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161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112年學生水
域安全教育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本府同意本市國小健康與
體育領域輔導團員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
1120028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以本市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員為優先，請薦派2至
3名團員。
 - (二)健體輔導團召集人推派之體育專長教師。
 - (三)凡對學生水域安全教學模組有興趣之國小教師。
- 三、辦理日期及地點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案完成報名後，如因故告假或任何相關問題，請先行致
電及同步寄發電子郵件至國立臺灣大學「學生水域安全鑽



石計畫」執行小組-專案駐點北市大助理鄭先生，(02)
2871-8288轉8905，電子郵件：chunhaocheng@ntu.edu.
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